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03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周哲緯

一、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哲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3,192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美玲